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文件

天府股交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天府股交中心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原文号:成股交发〔2014〕2号),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天府股交中心自有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天府股交中心 自有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有资金是指股东投入资金、公司借贷资金及经营留存利润。所称资金管理是指对资金的筹集、投资和营运管理。

第三条 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是自有资金计划、筹集、分配和调度的职能部门，在严格授权审批和保证支付的前提下，负责公司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

第四条 公司坚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保证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需要。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盘活用好资金，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效益。

第五条 公司可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开展保本保收益类投资活动，以实现资金(资产)保值增值，但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防范投资风险。严禁将资金(资产)用于投资风险

不可认知的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严禁将资金(资产)用于对外拆借、担保或抵押、质押。

第二章 资金计划管理

第六条 公司资金管理实行事前计划、审批，事中控制、监督和事后反馈、分析的全过程管理。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结合有关影响资金状况的因素，制定下一年度的自有资金计划。

第八条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须经授权方可作为编制资金计划的依据。资本性支出预算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单项500万元（含）以内的资本性支出由总经理授权；单项超过500万元的资本性支出由董事会授权。

第三章 资金筹集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筹资数量和结构，采用向特定对象增资、向现有股东增资、发行债券以及适当的金融机构贷款等不同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第十条 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筹资需要，具体拟订筹资方案。筹资方案应包括筹资目的、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筹资成本、筹资风险分析与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以下权限对筹资方案进行论证批准后实施。

（一）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金融机构贷款，由财务部门提出初步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论证研究，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二）累计余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方式筹资由财务部门提出初步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论证研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随时变现并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风险可控的保本保收益类的债券以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等。长期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是公司购入的在一年以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投资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目标项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可行性研究，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在保证营运资金需要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产收益，拟订投资方案，按照下述要求经批准后实施。

（一）非银行类投资项目。需事先对投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银行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对银行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采取额度管理，500万元（含）以内的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由总经理审批；500万以上至1亿（含）以内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1亿元以上由董事会审批。

（三）银行保本保收益类理财产品、场内交易所国债逆回购、货币性基金、存款等保本保收益产品的投资。由总经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核算和监督。财务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盈利能力、风险状况、变现能力、发展前景)提出评价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阅，以适时调整投资对象，优化资产配置。

第五章 营运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资金运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在《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和额度范围内组织经营。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用款，需提交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资金需求报告。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财务审核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合同管理，签订经济合同或协议应事先由法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会审。

按本办法需要报审的经济合同或协议，包括涉及财务收支、资金收付的业务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对经济合同、协议进行经济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合同、协议签订过程中，财务审核重点包括：标的数量及价格、金额是否满足公司盈利的需要，付款条件、期限和方式是否与公司资金情况相符，价格外的费用收支是否符合财务规定等。

（二）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财务部门在开具发票、记录应收款明细账等环节均要进行财务审核，防止出现技术性差错。

第二十条 经济合同、协议订立后如遇特殊情况须变更或修改的，应重新履行财务审核手续；涉及经济赔偿的，赔偿前应由经办部门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第二节 资本性支出和资产处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房屋装修等资本性支出实行审批控制。资本性支出审批权限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经办部门在办理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购置、房屋装修资本性支出时，必须编制具体采购或支出预算，与供货商或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购建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重大技术改造，财产管理部门应对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经济性分析研究并制定实施方案，由总经理签批后实施。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应上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处置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理。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固定资产处置（包括报废、出售、投资等）、无形资产处置（包括转让、投资等）等。

需要处置的单项资产账面净值金额在500万元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参与资本性支出和资产处置方案的制订，从投入产出效益、税收筹划、财务处理等方面提出建议。方案执行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筹集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督促收款、结账，保证资产处置涉及的收入和费用及时入账。

第三节 公司资金划转及费用开支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资金在各开户银行之间调拨，由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划付税款、划付工会经费、划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支付职工薪酬，由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除职工薪酬外的各项费用开支按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管理。

第四节 利润分配及其他往来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与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对业务经营有关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及时清理，在年终结算前对应收、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理，确

保资金及时结算，账务及时处理。应收款项占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财务部门应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催收，限期收回；做好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工作，合理计提坏账准备金，真实反映应收款项状况。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对经营各环节的资金运行状况及时跟踪，对关键业务的财务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公司整体资金运行的财务指标，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二条 经办部门签订涉及财务收支、资金收付的业务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或协议等，应交财务部门一份，财务部门作为收付款依据。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及时掌握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了解商业银行资金价格信息，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公司领导提交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的报告。

第七章 资金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应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并附原始单据和相关证明，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后，由财务部门安排资金支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应遵守现金和银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严禁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

第八章 资金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办理资金业务应按照本办法执行。经办人员越权办理资金支付和调拨，资金划付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擅自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现金、银行存款账实不符等，公司对经办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造成公司损失的，按照公司相关处罚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公司批准的方式、额度、用途使用资金。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式、额度、用途的，公司将对经办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予以处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应将资金运营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财务部门。由于资金运营信息送达滞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在日常资金运营监控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致使问题未能及时解决，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追究相应责任，按照公司相关处罚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